

《漢書·藝文志、儒林傳贊》 論經學博士討覈

程 元 敏

【本文提要】

通考《漢書·藝文志、儒林傳贊》之論經學博士史料，以與《史記·儒林傳》覈校，發現：《史記》述「文帝以來」經學大家，《漢書》改為「漢興以來」，失時。武昭世，楊何為《易》大家，《史記》亟稱之，《漢書》妄改為田何，又導致後人誤《儒傳贊》「《易》楊」亦為「《易》田（王孫）」之譌字。《漢書》謂后蒼武昭世立為《禮》博士，並不確；考遲至宣帝初葉，后氏始以《禮》業明。宣朝廣立大戴、小戴、慶普三家《禮》學，《儒傳贊》缺載慶氏，當補錄。《春秋公羊》學，董仲舒先為博士，三傳嚴彭祖，亦成名立宗，乃《漢書·傳、贊》但記《公羊》學之立，而不及前董後嚴之名，未臻周延；至《穀梁》學，宣朝瑕丘江公學光顯，詎《傳》、《贊》但竝記《穀梁》宣世初立，並不及瑕丘江公之名，亦失周密，均當正補。《漢書》記《書》歐陽、大夏侯、小夏侯三大家學，《傳》與《贊》一致，咸得其正，謹證確於此。《漢·志》之《詩》齊、魯、韓，武昭宣三代皆獲立，洵是也；第《贊》獨全缺此三家不舉者，蓋特欲彰顯宣朝分爭別立之特色，故祇舉《書、禮、易、春秋》四，用與當朝增置之同四經對照，而《詩》因無分立增設，故從省略。後學不察，或責班書疎略，是未諳孟堅筆削之義，此本文之尤不得不誤也。

壹、問題所在

司馬遷《史記》卷一二一〈儒林列傳敘〉言漢武帝即位之次年（建元元年，西元前一四〇）至建元五年（前一三六）間之五經顯學者曰：

（……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而竇太后又好黃老之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及今上即位，趙綰、王臧之屬明儒學，而上亦鄉之，於是招方正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

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侯田蚡為丞相，絀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

班固《漢書》卷八八〈儒林傳敘〉因承史遷，而頗有更易：

（……及至孝景，不任儒，竇太后又好黃老術，故諸博士具官待問，未有進者。）漢興，言《易》，自淄川田生；言《書》自濟南伏生；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燕則韓太傅；言《禮》，則魯高堂生；言《春秋》，於齊則胡毋生，於趙則董仲舒。（及竇太后崩，武安君田蚡為丞相，黜黃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學儒者）

案：《史記》先《詩》、《書》，後《禮》、《易》、《春秋》，合今文家次第；《漢書》次《詩》、《禮》、《春秋》於《易》、《書》後，用古文家家法；馬、班不同。又遷《史》上文曰：「及至景帝」云云；下文曰：「及今上即位」云云，自是指武帝登基改元之年，而《漢書》更為「漢興」，則已上溯至高帝得天下之初（前二〇二）。夫《書》伏生學、《易》田生學自興而致顯，諒不早於文帝初葉，《詩》申公、韓生學尚在厥後，而《齊詩》、高堂《禮》與《春秋》胡、董之業，當遲至景帝世方顯，乃班書籠統以「漢興」包之，殊欠該切^①！《史》、《漢》下文並延論「及竇太后崩」以後之儒學，考竇太后建元六年（前一三五）崩（《史記·外戚世家》），同年六月癸巳（三日）田蚡為丞相（《史記·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漢書·百官公卿表》），而「黜黃老刑名百家言，延文學儒者」，事即當次年（元光元年，前一三四）^②。是《史·儒林》所列顯儒，果指建元元年之後、六年之前之經學大宗師。矧伏生、田生並未嘗自身立為漢博士；而《易》學至武帝朝始置立博士（說詳下），恰當建元五年備立五經博士時（詳下），則知《史·儒傳》所述均指此前之經學大師，因定為建元初至五年間事。

文帝景帝兩朝，先後立《尚書》、《詩》、《禮》及《春秋》博士（將分詳下），迨武帝朝始增立《易》學（將詳下），於是五經博士乃備，《漢書·武帝紀》：「建元五年（前一三六）春，（罷三銖錢，行半兩錢。）置五經博士。（夏四

① 班氏於《漢書·藝文志》分經〈後敘〉云：漢興：田何傳《易》，伏生傳《書》，申轅固韓傳《詩》，高堂傳《禮》，《春秋》公、穀，與此《漢書·儒林傳》同（僅連帶言《穀梁》，小差）（引詳下）。斯乃孟堅自抒己意，泛言漢初經師；非因承《史記》，則不得譏為疏闊。

② 《史記·武帝本紀》：「……後六年（當建元六年）竇太后崩。其明年（當元光元年），上徵文學之士。」《漢書·武帝紀》：元光元年五月下詔舉賢良對策。是〈本紀〉與〈世家〉、〈年表〉合。

月，平原君薨。」

班固又總述自武至平帝五經博士，《漢書》卷八八〈儒林傳贊〉（下簡稱〈儒傳贊〉）：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平帝）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眾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平帝時，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所以罔羅遺失，兼而存之，是在其中矣。」

案：班此述平帝所立四書，俱是古文，為時短暫，不在西漢今文十五博士列，又非本文所主，故茲不復討論。唯所言武昭宣三世立官之經，於其學宗、經數家數，及元帝朝增置京氏《易》一事，尚多疑義，亟需詳加討覈。

〈儒傳贊〉首云「武帝立五經博士」，繼云「初，《書》唯有歐陽等」，後又云「宣、元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等」，則「《書》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自是武、昭二世「當初」立官之學：此點需首加確認者。茲更取班書它卷記至宣、元世立官經派以與此〈贊〉參較，《漢書·藝文志》（下簡稱《漢·志》）分經〈後敘〉曰：

「《易》，……漢興，田何傳之，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書》，……伏生……以教齊魯之間，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詩》，……漢興，魯申公為《詩訓故》，而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三家皆列於學官。……《禮》，……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兩戴、慶）三家立於學官。……《春秋》，……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

案：《漢·志》此未列《易》楊氏學，而彼〈儒傳贊〉稱之；錄《詩》三家，彼〈儒傳贊〉缺若；謂《禮》后氏學顯於宣帝世，但不言后氏自身受立為博士，而彼〈儒傳贊〉則謂后氏當武帝至昭帝世身立於學官，二者迥異；言《禮》三家宣世均立官，視彼〈儒傳贊〉多一慶普學。餘悉同。

茲證成同者，別白異者，謬則考正之，闕則補足之，分經分家言之如下：

貳、《尚書》立博士

〈儒傳贊〉「《書》歐陽」，考《尚書》歐陽學之始師歐陽容，親受業於伏生（名勝，其承師不詳），傳之兒（倪）寬，《史記·儒林傳》論《尚書》，云：

「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

《漢書·儒林傳》論《尚書》，云：

「歐陽生字和伯，千乘人也。事伏生，授倪寬。」

記歐陽生之師伏授兒者，漢、南朝宋、唐人多有，此不煩多錄。

歐陽生名容，字和伯^③，其《尚書》學經由兒寬下傳，為歐陽學宗，《漢書·儒林傳》：

「……（倪）寬授歐陽生子，世世相傳，至曾孫高子陽，為博士。高孫地餘長賓以太子中庶子授太子，後為博士，論石渠。……地餘少子政為王莽講學大夫。由是《尚書》世有歐陽氏學。」

兒寬傳歐陽巨（容之子），巨傳子遠，遠傳子高字子陽^④；高始為《尚書》歐陽學宗博士^⑤。是故《尚書》歐陽學宗之形成，不必推遲至新莽朝之歐陽政（高之曾孫），《經典釋文·序錄》言《尚書》學傳授云「……歐陽氏世傳業至曾孫高，作《尚書章句》，為歐陽氏學」，定在博士高身處之世，是也。

張生（失名）與歐陽容同受業伏公門，張氏學立為博士，始當文帝景帝世^⑥。孔安國臨淮，為武帝《尚書》博士，約在元狩三年（前一二〇）至元狩五年（前一一八）間，時兒寬從之受業於太學^⑦，而歐陽高為兒氏三傳弟子，則渠由成學，至為博士，益晚矣，劉歆〈移太常博士書〉（載《漢書·楚元王傳》附〈歆傳〉）云「往者博士：《書》有歐陽，……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大、小夏侯《尚書》」，謂宣帝世之前（往者）——武、昭二世歐陽學已立官，與〈儒傳贊〉合，歐陽自是指謂高，以年庚及周霸於昭帝末立為博士（詳下）度推之，約當武帝中葉建立。則〈儒傳贊〉「初，《書》唯有歐陽」，洵是也。

大夏侯《尚書》學，以夏侯勝為始師，勝受《尚書》業先後於諸父始昌及同郡蘭卿，《漢書·夏侯勝傳》：

「夏侯勝字長公，……東平人。……少孤，好學，從（夏侯）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後事蘭卿，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孰，所問非一師也。善說《禮》服，徵為博士、光祿大夫。會昭帝崩，昌邑王嗣立，數出。勝當

③ 見宋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外集》卷二一〈歐陽氏譜圖序〉。

④ 亦見〈歐陽氏譜圖序〉，第〈譜圖序〉云高字彥士，小異。

⑤ 歐陽容雖係《尚書》歐陽學宗始師，然未曾身為博士，另詳拙著〈歐陽容夏侯勝未曾身為《尚書》博士考〉（《國立編譯館館刊》，23卷2期，民國83年12月）。

⑥ 《史記·儒林傳》：「……張生亦為博士。」《漢書·儒林傳》：「張生為博士。」以其師伏生年歲推之，張為博士，始當在文帝前元十四、五年際（亦參看拙文，已見注⑤），是否續任至景帝世，不能定。

⑦ 亦參見拙文，同見注⑤。

乘輿前諫。……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勝用《尚書》授太后。遷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說。」

又〈儒林傳〉：「夏侯勝，其先夏侯都尉，從濟南張生受《尚書》，以傳族子始昌。始昌傳勝，勝又事同郡蒯卿。蒯卿者，倪寬門人。」

勝於武帝時受業始昌，元狩二年後又師事蒯卿，元狩五年後又從歐陽高問。學成，私家設《尚書》科授徒，未嘗為太學《尚書》博士^⑧。其《尚書》弟子以業顯成者有周堪、孔霸，均列於學官，霸為《尚書》博士，《漢書·儒林傳》：

「周堪……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霸為博士。堪譯官令，論於石渠，經為最高。……堪授牟卿，……牟卿為博士。……而孔霸以太中大夫授太子。」

又〈列傳·孔光傳〉：

「（孔）霸亦治《尚書》，昭帝末年為博士，宣帝時為太中大夫，以選授皇太子經。」

昭帝元平元年（前七四）四月癸未（十七日）崩，徵昌邑王賀嗣位，才二十七日見廢，七月，宣帝即尊。是霸為博士跨昭宣兩朝，先乎宣帝甘露三年（前五—）石渠閣會議。牟卿為博士，殆在宣帝世。

小夏侯《尚書》學，以夏侯建為始師，建《尚書》學之受承，《漢書·夏侯勝傳》：

「勝從父（一作從兄）子建，字長卿，自師事勝及歐陽高，左右采獲。又從五經諸儒問與五經相出入者。牽引以次章句，具文飾說。……卒自顯門名經，為議郎、博士，至太子少傅。」（《經典釋文·序錄》同；又《漢書·儒林傳》：

「勝傳從兄子建，建又事歐陽高。」亦同）

建身為博士，度當昭帝世，尚略早於孔霸。夏侯建、孔霸雖為博士，然孔非大夏侯學《尚書》博士，夏侯非小夏侯學《尚書》博士，因二人見立當時，《尚書》博士止歐陽學一家，且兩夏侯學遠源自兒寬，寬傳歐陽，故時尚不需分宗名學^⑨。

小夏侯授張山拊，拊為博士，亦當石渠會之前^⑩，斯時亦尚無小夏侯學之名。會議之後，兩夏侯《尚書》學學宗形成，同時立名於官學。

劉歆〈移太常博士書〉（《漢書》卷三六〈歆傳〉載）：

「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學。」

⑧ 同注⑦。

⑨ 同注⑦。又《漢書·儒林傳》：「歐陽、大、小夏侯氏學皆出於（倪）寬。」

⑩ 《漢書·儒林傳》：「張山拊字長賓，平陵人也。事小夏侯建，為博士，論石渠，至少府。」《經典釋文·序錄》：「夏侯建……傳平陵張山拊陸氏自注：「為博士，論石渠。」。」《觀

同人《七略》：

「《尚書》，……始歐陽氏先君名之，大夏侯、小夏侯復列於學官。三家之學，於今為尤詳。」（《初學記》卷二一載）

《漢書·儒林傳》：

「（述夏侯建《尚書》學受授既已，乃曰：）由是《尚書》有大、小夏侯之學。」

《後漢書·章帝紀》：

「建初四年（七九）十一月壬戌（十一日）詔曰：『孝宣皇帝以為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

又〈賈逵傳〉逵奏事曰：「三代異物，損益隨時，故先帝博觀異家，各有所採：……《尚書》歐陽，復有大、小夏侯。」

方引五條，均未確記兩夏侯名學置官年歲，幸〈宣帝紀〉有之，《漢書·宣帝紀》：

「甘露三年（前五—）三月己丑（初六日），丞相（黃）霸薨。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乃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冬，烏孫公主來歸。）」

是兩夏侯《尚書》名學立官當宣皇甘露三年季春至季秋間也。則〈儒傳贊〉「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亦洵是也。」

叁、《春秋》立博士

（一）《公羊春秋》立官

《春秋》今文之學，漢興，顯者有四家，《漢·志·春秋類》著錄《公羊》、《穀梁》、《鄒氏》、《夾氏》《傳》均各十一卷，於〈後敘〉曰：

「……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

唐楊士勛《春秋穀梁傳序疏》：

「……《春秋》之書，異端競起，遂有《鄒氏》、《夾氏》、《左氏》、《公羊》、《穀梁》五家之《傳》。」

四家（《左氏》是古文，此不及論）中之鄒、夾學，後乃晦微，《漢·志》於《夾

堂集林》卷四〈漢魏博士考〉：「《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又〈百官公卿表序〉：『博士，宣帝黃龍元年增員至十二人。』……宣帝增置博士之年，〈紀〉、〈表〉雖不同，然皆以為在論石渠之後，然〈儒林傳〉言……張山拊事小夏侯建為博士，論石渠。則論石渠時似……小夏侯亦已有博士，與〈紀〉、〈傳〉均不合，蓋所紀歷官時代有錯誤也。」案：張山拊為小夏侯建弟子，論石渠前已為博士，時官學無小夏侯學宗之名，張為歐陽博士，與會議經義耳。

氏傳》十一卷下自注：

「有錄無書。」復又於〈後敘〉曰：「四家之中，《公羊》、《穀梁》立於學官，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

楊氏《穀梁疏》繼又曰：

「鄒氏、夾氏口說無文，師既不傳，道亦尋廢。」

案：《漢書·王吉傳》「初，吉兼通五經，能為《騶氏春秋》。」吉（？～前四八），上疏稱《春秋》，用其學也，依其生平推之，鄒氏（即騶氏）《春秋》學宣元世漸微終絕。余恐夾氏學之絕，猶在鄒前也。

《公羊傳》原本有賴口傳，至胡毋生（名敬字子都）等始著於竹帛，後漢戴宏〈公羊傳序〉（何休〈序〉徐彥〈疏〉引）曰：

「子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

惠棟《後漢書補注》卷十：

「何休《注》《公羊春秋》言：孔子知秦將燔《詩》《書》，其說口授相傳；至漢，公羊氏及其弟子胡毋敬等乃始記于竹帛。」^⑪

胡毋生即於景帝朝身立為《春秋公羊》博士，

《史記·儒林傳》：

「胡毋生，齊人也。孝景時（以治《春秋》）為博士，以老歸教授。齊之言《春秋》者多受胡毋生。」

《漢書·儒林傳》：

「胡毋生字子都，齊人也。治《公羊春秋》，為景帝博士。與董仲舒同業，仲舒著書稱其德。年老，歸教於齊，齊之言《春秋》者宗事之，公孫弘亦頗受焉^⑫。」

（《經典釋文·序錄》自注：胡毋生，「景帝時為博士。」同）

同在景皇朝，董仲舒亦身立為《春秋公羊》博士，下傳多士，《史記·儒林傳》：

「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溫呂步舒。……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為郎、謁者、掌故者以

^⑪ 休此〈注〉見〈隱公二年傳〉。《漢·志·小學類·倉頡》一篇下班氏自注：「博學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說文解字》許慎〈自序〉：「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敬殆即子都。

^⑫ 公孫弘曾為博士，是雜學博士，非《公羊》博士。

百數。」

《漢書·董仲舒傳》：

「董仲舒……少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武帝即位，舉賢良文學之士前後百數，而仲舒以賢良對策焉。……對既畢，天子以仲舒為江都相。」

案：仲舒《公羊》學上承不知何師^⑬，其為景帝博士年歲，亦不能確考^⑭。第余考仲舒學行，多在景武之世^⑮，又著書稱胡毋生之德，則渠為《春秋公羊》博士當在胡老歸齊里之後，亦即謂董繼胡補博士缺，推宜在景皇中元頃，下至武帝元光二至四年（前一三三～前一三一）之間應賢良對策（仲舒以現任官——博士應舉，見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一）後，方始遷江都王相。

仲舒弟子褚大，為《春秋公羊》博士，《史記·平準書》：

「……（武帝）於是遣博士褚大、徐偃分曹循行郡國。」（《漢書·食貨志》事同）

據下文，知褚為博士當元狩六年（前一一七）頃，《漢書·武帝紀》：

「元狩六年六月詔曰：『……今遣博士（褚）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

又《五行志》：

「武帝元狩六年，……是歲遣博士褚大等六人持節巡行天下。」

董仲舒及其徒褚大，既皆曾於武帝朝立為《春秋公羊》學博士，則劉歆《移博士書》「往者博士，《春秋公羊》」、《儒傳贊》「初，《春秋》唯有《公羊》而已」，誠是，唯後者尚未述及漢人學宗；應改作「《春秋公羊》董」，用臻周延。不寧唯是，嚴彭祖者，仲舒之三傳弟子也（董→嬴公→眭孟→嚴：《漢書·儒林傳》），宣帝朝以《公羊》顯家之學立官，《漢書·儒林傳》：

「嚴彭祖字次公，東海下邳人也。與顏安樂俱事眭孟（敏案：名弘字孟）。孟弟子百餘人，唯彭祖、安樂為明。……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

⑬ 《公羊傳》何休《序》徐彥《疏》：「胡毋生本雖以《公羊經、傳》傳授董氏，猶自別作條例。」徐氏謂董從胡受《公羊》，不知所本。

⑭ 清蘇輿《董子年表》：「……按：（董子）為博士不知何年，故通著於景帝。」（見所著《春秋繁露義證》卷首附）

⑮ 略如所言：《漢書·五行志》：「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陰陽，為儒者宗。」又《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漢興，推言陰陽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又《儒林傳》曰：「武帝時，（韓）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又曰：「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

羊》有顏、嚴之學。彭祖為宣帝博士^⑩，至河南、東郡太守。以高第入為左馮翊，遷太子太傅。」

又曰：「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敏案：斯即甘露三年石渠閣會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穀梁》議郎尹更始……並論。」

《經典釋文·序錄》：

「（睦）弘授嚴彭祖陸氏自注：「為博士，至左馮翊、太子太傅。」。」

《春秋公羊》嚴氏學，自茲立官，以訖東漢末，始終顯重，故《儒傳贊》稱「至孝宣世」以下之《公羊》學，應申說更立嚴氏學，明非舊之董氏學宗，乃備。

（二）《穀梁春秋》立官

《春秋穀梁》學，楊士勛《疏》范甯「〈春秋穀梁傳序〉」曰：

穀梁子名淑（一作名俶）字元始，魯人，一名赤，受經于子夏，為經作傳。……傳孫卿，孫卿傳魯人申公，申公傳博士江翁。（參下註十七）

斯學也，宣帝世始立於官學，

劉歆〈移太常博士書〉：

「……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學）。」

〈移書〉未言立官之年歲，考當甘露三年石渠閣會議前業已詔立；石渠會後，《穀梁》學益大興盛，制繼續立之，班書言之甚詳確，《漢書·儒林傳》：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宣帝即位，……求能為《穀梁》者，莫及（蔡）千秋。……會千秋病死，徵江公孫為博士。……江博士復死，乃徵周慶、丁姓待詔保宮，使卒授十人。……乃召五經名儒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時《公羊》博士嚴彭祖，……《穀梁》議郎尹更始、待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慶、姓皆為博士。」

瑕丘江公未嘗身為《穀梁》博士^⑪；《穀梁》之有博士，肇自宣帝世，江公之孫（名

⑩ 顏安樂，魯國薛人，睦孟姊之子，官至齊郡太守丞，為仇家所殺。氏未嘗身立為博士，顏學雖為宣帝世顯學，前漢未嘗立官，乃《後漢書·儒林傳》曰：「《前（漢）書》：……（嚴）彭祖為《春秋》嚴氏學、（顏）安樂為《春秋》顏氏學，又瑕丘江公傳《穀梁春秋》：三家皆立博士。」敏案：後漢光武帝立十四博士，《春秋公羊》嚴、顏兩家，范書殆誤仍後漢所立為前漢：註史者均察未及此。

⑪ 瑕丘江公傳魯《詩》、《穀梁春秋》自申公，守學教授不仕（《漢書·儒林·申公傳》，詳下引）。乃《釋文·春秋序錄》：「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武帝時為博士陸氏自注：「傳子至孫皆為博士。」。」妄增一「皆」字，遂定江公、江公之子、江公之孫三人「皆」為《穀梁》博士。楊士勛蹈其誤，定受《穀梁》於申公之瑕丘江公為博士江公（翁即公）。

不悉)受徵為首任博士，卒於石渠會略前^⑮。迨石渠議時，《穀梁》博士員暫缺未補，乃由《穀梁》學者待詔周慶、丁姓(二人者，瑕丘江公之再傳弟子)與論。會後，慶、姓先後立為《穀梁》博士。

愈後，胡常為博士；常，博士江公之弟子也，

(《古文尚書》，孔安國授都尉朝，都尉朝授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以明《穀梁春秋》為博士、部刺史，又傳《左氏》。(《漢書·儒林傳》「孔氏《古文尚書》」下)

……始江博士授胡常，常授梁蕭秉君房，王莽時為講學大夫，由是《穀梁春秋》有尹、胡、申章、房氏之學。(同上〈房鳳傳〉)

申章昌為博士，尤後，師承丁姓者也，《漢書·儒林傳》：

「(丁)姓至中山太傅，授楚申章昌曼君，為博士，至長沙太傅，徒眾尤盛。」

江、周、丁、胡四子之立，既悉皆宣帝朝，申章氏殆亦宣朝博士，則〈儒傳贊〉「至孝宣世，復立《穀梁春秋》」，允是，但必與其學宗——「瑕丘江公」併著錄之，義乃昭明。

肆、《易》立博士

(一)楊何叔元身立為《易》博士武帝建元間

《易》學自孔子多傳經漢田何傳授予楊何，《史》、《漢》竝有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孔子傳《易》於(商)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為漢中大夫。」

⑮ 清陳子準〈論五經博士致張金吾書〉(此書見金吾《兩漢五經博士考》卷首附載)：「尊著以江公孫列《穀梁》博士首，揆案：王伯厚云：『宣帝以江公之孫為博士，授《穀梁》，未名《穀梁》博士也；至甘露三年，始置《穀梁》博士。』據此則《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未可列之《穀梁》博士中。又案：江博士時，《穀梁》雖未立學，其所習則《穀梁》也。蓋兩漢之制立于學官，則置一博士以領之，《穀梁》未立學，則雖置博士，不以教弟子課試，著之令甲也。若周防、楊倫，以明習《古文尚書》徵補博士；曹充等三人，以習慶氏《禮》為博士，俱同此例。」金吾覆書曰：「徵江公孫為博士，蓋以他經博士兼授《穀梁》耳，非真為《穀梁》博士也。且《穀梁》立學，江博士已死，史有明文。前列江公孫于《穀梁》博士中，誤。辱蒙指示，幸甚！」敏案：宣帝善《穀梁》說，擢學者蔡千秋，選人從受。及千秋病死，乃徵江公孫為博士，自是《穀梁》博士，初立於石渠會前。江公之孫受徵前，蔡千秋授《穀梁》於官；江博士既卒，周、丁以待詔授《穀梁》，則中間之所以徵江公之孫為博士，必係以之為《穀梁》師。陳君「《穀梁》未立學，則雖置博士，

同傳菑川人楊何。何，元朔中以治《易》為漢中大夫。」

又〈儒林傳〉：

「……商瞿傳《易》，六世至齊人田何字子莊。而漢興田何傳東武人王同子仲，子仲傳菑川人楊何。何以《易》元光中徵，官至中大夫。齊人即墨成以《易》至成陽相、廣川人孟但以《易》為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菑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然要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

《漢書·儒林傳》：

「……漢興，田何以齊田徙杜陵，號杜田生。授東武王同子中、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著《易傳》數篇。同授淄川楊何字叔元，元光中徵為太中大夫。齊即墨成，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為太子門大夫。魯周霸、莒衡胡、臨淄主父偃，皆以《易》至大官。要言《易》者本之田何。」

西漢初期，《易》始師田何，儒林共尊之；稍後為楊何、丁寬，田楊丁三人竝為《易》鉅子，《漢書·儒林傳》：

「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為諸家《易》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

而當時楊尤顯於丁，有專著（《漢·志·易類》著錄《楊氏》二篇），學傳即墨、孟、周、衡、主父，皆位居要津；更授大京房（《易》大家梁丘賀之師）及司馬談^①，為司馬遷師祖，《史記》推尊為《易》大家，在人情固宜，於時世（景帝中至武帝初）亦切合。《漢書》此文因襲《史記》，唯以漢氏初興時《易》大師代景武世之《易》大師，故乃改楊何為田何，不合時世，亦失馬遷立言之意^②。

〈儒傳贊〉「《易》楊」，確謂武昭二帝之世立楊何（此時段之《易》學大師楊姓唯何而已）為博士（此誼前已證確），第沈欽韓（一七七五～一八三一）不謂然，其《漢書疏證》卷三四：

不以教弟子課試，殊乖謬！〈宣帝紀〉謂石渠會後乃立《穀梁》（已詳前引），與〈儒林傳〉牴牾，夫《穀梁》，宣帝之祖父衛太子所好，帝崇念祖父，亦私好《穀梁》，群臣希旨，僉曰「宜興《穀梁》」，乃徵江公孫立之，必不俟遲至甘露三年時也。張云江公孫以它經兼授，無是理也。

① 《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談為太史公。……太史公……受《易》於楊何。」（《漢書·司馬遷傳》同）《漢書·儒林傳》：「梁丘賀……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乃清沈欽韓《漢書疏證》卷三四：「（施、孟、梁丘）三家之《易》不出于楊（何）。」失之。

② 王國維《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謂《史記》「要言《易》者本之楊何」，從《漢書》楊何作田何為是（引說詳下）。說失之。范文瀾《羣經概論》頁二一載陳漢章曰：「《史記》云『言《易》者本於楊何之家』，楊字不訛。」誠是。

「按其後立學，但施、孟、梁丘，不言楊何所終。三家之《易》不出于楊，京房又自別得，當有廢楊而立三家事，其無文者，為（敏案：《易》之誤）楊為《易》田之訛也。言楊本不立博士。漢以來言《易》者皆本田何。三家皆田《易》，猶大、小戴仍后《禮》也。」

案：西漢自宣帝以迄東漢末《易》學三大家——施孟梁丘學，其中梁丘尤顯重，《熹平石經》以其《易》書為底本，始師梁丘賀自大京房上承楊何之學，乃沈云「三家之《易》不出於楊」、又云「（史）不言楊何所終」，誣也。（贊）所謂「《易》楊」，自武昭世言之，時田何墓木已拱，安得仕博士為三家宗乎？言田何為漢《易》之始師可，論為《易》家不祧之祖則非。

又案：沈又云「楊本不立博士」，是據《漢書》「楊何，元光中徵為太中大夫」，而不具「為博士」明文，亦重有可商之處，請申余說與商兌如下：

茲先引胡秉虔（嘉慶四年、一七九九進士）文，用解其蔽，胡氏《漢西京博士考》卷二曰：

「案（《漢書·儒林傳》）不言楊何為博士，而〈贊〉有『《禮》后，《易》楊』之語，何也？攷武帝六年改元元光，豈何先為博士，後為大中大夫，而〈傳〉略之與？」

案：《史記·儒林傳》謂楊何以《易》元光中（前一三四～前一二九）徵，初入選任職不詳，但不致即擢高位為中大夫^②；觀下文云「官至中大夫」，明初仕不及中大夫。復據同書〈仲尼弟子列傳〉「何，元朔中（前一二八～前一二三）以治《易》為漢中大夫」^③，夫中大夫與博士俱膺儒雅選，異官通職^④，若以博士六、七年資歷，遷升中大夫^⑤，殊有可能，以言仕進亦是正途。則胡氏疑何先為博士，後右遷大中大夫，而

② 《漢官解詁》卷一：「光祿大夫本為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前一一八）置諫大夫為光祿大夫。世祖中興，以為諫議大夫；又有大中、中散大夫。此四等於古皆為天子之下大夫，視列國之上卿。」《續漢書·百官志》二《注》太中大夫引《漢官》曰：「二十人，秩比二千石。」

③ 清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二八曰：「元朔，《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朔字誤。」敏案：梁氏忽略〈史·儒傳〉「官至中大夫」，謂初徵即以為中大夫，誤終官為初任；〈弟子傳〉「元朔中為中大夫」，元朔才是終官之年。余因定此「朔」字不誤。梁誤，《史》注家多從梁誤，迄今無人予以指出。

④ 《漢官解詁》卷一：「武帝以中大夫為光祿大夫，與博士俱以儒雅之選，異官通職，《周官》所謂『官聯』者也。」

⑤ 太中大夫，《漢書·儒林傳》王先謙《補注》：「《史·儒林傳》云『元光中徵，官至中大夫』，〈（仲尼）弟子傳〉云『元朔中為中大夫』，則太字衍。」敏案：漢中大夫，武帝元狩五年之前官名，楊何蒞官至斯；太中大夫名，光武以後始立，《漢·儒傳》妄據後起之官名改《史記》，注家迄亦尚未予討說。

史傳闕記，允屬合理推測。惜渠未及討證，爰為補詳於上。

清張金吾（一七八七～一八二九）亦意楊何身立為博士，其《兩漢五經博士考》卷首附載其〈覆陳君子準論五經博士書〉：

「又案：劉歆移書太常博士曰『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若然，則施、孟兩家似非宣帝所立。然施雠、孟喜俱事孝宣，又斷非武帝所立。意者，施、孟即楊氏，施、孟立而楊氏廢，故西漢諸儒自太史公外，無習楊氏《易》者，從武帝時言之，則曰楊氏；從宣帝以後言之，則曰施、孟。子駿『《易》則施、孟』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若施、孟立于何年，則班氏已不能確指矣。」

案：子駿「往者」云云，謂經博士先已立有歐陽、公羊、施、孟，非謂四家之立皆必在武昭之前，而宣帝欲廣道藝，猶增立穀梁等四家於後；先、後非以前朝、今代斷畫。則可謂施、孟兩《易》亦為宣朝立，僅年歲遲後於早先已立之《書》、《春秋》而已。且施、孟出田（王孫）不出於楊，楊《易》果立於武世，不必因施、孟立而廢。唯梁丘《易》者，楊之嫡出，若云梁丘立而楊廢，庶乎其可也。（金吾此書，尚有其它疎誤，以不關本題主要論據，茲不具辨）

王國維取「《易》楊」楊為田誤，且定田為王孫，申之以數百言，《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

「易博士田王孫，案：王孫師丁寬，景帝時人；弟子施雠、孟喜、梁邱賀，皆宣帝時人，則王孫為博士當在武帝之世。蓋建元中置五經博士，始為《易》博士者，即王孫也。〈儒林傳贊〉言『自武帝立五經博士，初，《書》惟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然〈傳〉言楊何元光中徵為大中大夫，不云拜博士，蓋『《易》楊』乃『《易》田』之誤。《易》家先師田何、楊何、田王孫，或同姓或同名，故往往相亂。《史記·儒林傳》云『要言《易》者本於楊何』，《漢書》則作『要言《易》者本之田何』，此云『《易》楊』亦當為『《易》田』之譌。田王孫與楊何同為田何再傳弟子，然楊出王同，田出丁寬。又楊何之傳為司馬談、京房、梁邱賀，王孫之傳為施雠、孟喜、梁邱賀、然各自名家，不得混而為一也。」

謹案：班固就漢《易》學第一位大師言，故刻意更改馬遷「本於楊何之家」為「本之田何」，非《史記》「楊」為「田」之亂，前文已宣之矣。

又謹案：王靜安嚴重疎略為：只據《漢書·儒林傳》「楊何，元光中徵為太中大

夫」，不及取《史記·儒林傳》「何以《易》元光中徵，官至中大夫」文與相比勘，因而不能察知班書之妄改。夫何以《易》元光中應徵，後歷官「至」中大夫，非元光徵入朝立即「任為」太中大夫；靜安更不遑參看〈仲尼弟子傳〉，故不知何為中大夫寔於元朔中，遲後元光至少六、七年。夫楊何初仕既非中大夫，或即經《易》博士，果爾，則靜安何「《漢書·儒林傳》不云何拜博士」，即斷言何確未嘗受任為博士，非也，而〈儒傳贊〉「《易》楊」楊字非田字之淆誤，益明矣！

三謹案：田王孫師丁寬，授施孟梁丘，為《易》博士，《漢書·儒林·丁寬傳》曰：「寬授同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又〈施讎傳〉曰：「田王孫為博士。」以三弟子年齒仕歷推度，王孫身立官學，宜當武帝世、值中葉之後，不當如靜安所說當建元中^⑤。何則？於漢朝，五經之立博士，文景先後已立《書》、《詩》、《禮》、《春秋》；而《易》最晚，唯諒不致晚於建元五年，蓋是年武帝詔備立五經博士（《漢書·紀》，已詳上引），其中必含經《易》故也。建元五年至宣帝甘露略前緊後（前一三六至前五三或前五〇）施孟梁丘三家受詔立官，若如靜安說，始為《易》博士者即王孫，則渠獨為《易》博士者且八十年，殊悖常情。

綜結上所考，建元五年始立《易》博士，以楊何為首任，〈儒傳贊〉「《易》楊」，據事實立言，「楊」非「田」誤。夫漢儒筮仕為博士，歷至大官（含中大夫）者多矣，其中不乏由博士右遷至顯位，而《史》、《漢》略其博士一職不於〈儒林傳〉記述者，吾人考諸《史》、《漢》它篇文字，赫然有之；抑或甄之史實，理應有之，如《易》博士楊何之例，則吾人所知，豈不又多乎？

（二）施孟梁丘《易》學立官

施、孟、梁丘三家《易》學，共出《易》博士田王孫（其中梁丘兼從大京房受，上傳楊何學），《漢書·儒林傳》：

（丁）寬授同郡（梁郡）碭田王孫。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三家皆以《易》顯門名家，咸具專著，《漢·志·易類》：「《易》：《經》十二篇，施、孟、梁丘三家；……《章句》，施、孟、梁丘氏各二篇。」《熹平石經》以梁丘《易》為底本，別用二家（及京房）本參校。施孟梁丘三家之學，自宣帝世至東漢末，稱為顯重。

兩《漢書》合稱併舉此三《易》家，一槩以施孟梁丘為先後之次：

⑤ 《兩漢五經博士考》列田王孫為「建元以前博士」，殆以為當景帝世立，尤失時！

《漢書》卷八八〈儒林〉先施讎，次孟喜，後立梁丘賀〈傳〉；

又：「（田）王孫授施讎、孟喜、梁丘賀；繇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漢志·易類》著錄施、孟、梁丘《易》，《經》、《章句》（方見上引）；

《後漢書》述《前漢書》云：「（田）王孫授沛人施讎、東海孟喜、琅玕梁丘賀，由是《易》有施、孟、梁丘之學。」

上方引四事，乃以三家立官之先後為次序，唯尚未明言立官，但下例有之，可資輔證，《漢·志·易類·後敘》：

「《易》，……訖于宣，……有施、孟、梁丘……列於學官。」

〈儒傳贊〉：

「至孝宣世，復立……施、孟、梁丘《易》。」

《後漢書·儒林傳》：

「（光武）於是立五經博士，……《易》有施、孟、梁丘。……」

據上所羅七事證，則施氏《易》學宗先立官；始師讎身為《易》博士，傳具明文，《漢書·儒林傳》：

「施讎字長卿，沛人也。沛與碭相近，讎為童子，從田王孫受《易》。後讎徙長陵，田王孫為博士，復從卒業，與孟喜、梁丘賀並為門人。……及梁丘賀為少府，事多，乃遣子臨分將門人張禹等從讎問。讎自匿不肯見，賀固請，不得已乃授臨等。於是賀薦讎：『結髮事師數十年，賀不能及。』詔拜讎為博士。甘露中與五經諸儒雜論同異於石渠閣。」

梁丘賀宣帝神爵三年（前五九）以光祿大夫遷為少府（《漢書·百官公卿表》）^{②⑤}，時詔拜施為博士，則施為博士大約前乎甘露三年計八年之久，故讎得於甘露中以《易》家博士身分與五經諸儒論學於石渠閣。

而孟氏《易》次立；但喜未曾身為博士，〈傳〉申明其故，《漢書·儒林傳》：

「孟喜字長卿，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孟卿……使喜從田王孫受《易》。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又蜀人趙賓好小數書，後為《易》，……云受孟喜，喜為名之。後賓死，莫能持其說。喜因不肯仞，以此不見信。喜舉孝廉為郎、曲臺署長，病免，為丞相掾。博士缺，眾人薦喜。上聞喜改師法，遂不用喜。喜授同郡白光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為博士。」

②⑤ 賀為少府宣帝朝，別有二證：甘露三年，宣帝圖「少府梁丘賀」等形貌於麒麟閣（《漢書·蘇武傳》）、匡衡對少府梁丘賀問（又〈匡衡傳〉）。

喜雖為孟《易》學宗之始師，然以改師法未得身立為博士；孟《易》始立於學，弟子白光首為博士，而翟牧次之，以孟氏之師田生卒及梁丘賀仕歷考之，光、牧為博士，亦當宣帝世。

《兩漢書》又或二分施孟與梁丘，以定立《易》學之先後，《漢書·劉歆傳》歆〈移太常博士書〉：

「往者博士，……《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梁丘《易》（學）。」

《後漢書·賈逵傳》逵奏事曰：

「《易》有施孟，復立梁丘。」

誠然，梁丘《易》立學，於三家為最殿，班書記其學甚詳，《漢書·儒林傳》：

「梁丘賀字長翁，琅邪諸人也。……從太中大夫京房受《易》。房者，淄川楊何弟子也。房出為齊郡太守，賀更事田王孫。宣帝時，聞京房為《易》明，求其門人，得賀。賀時為都司空令，坐事，論免為庶人。待詔黃門數入說教侍中，以召賀。賀入說，上善之，以賀為郎。會八月飲酎，行祠孝昭廟，先毆旄頭劍挺墮墜，首垂泥中，刃鄉乘輿車，馬驚。於是召賀筮之，有兵謀，不吉。……賀以筮有應，繇是近幸，為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年老終官。傳子臨，亦入說，為黃門郎。甘露中，奉使問諸儒於石渠。臨學精孰，專行京房法。……宣帝選高材郎十人從臨講，（王）吉乃使其子郎中駿上疏從臨受《易》。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為少府，……充宗授平陵士孫張仲方。……張為博士，至揚州牧、光祿大夫、給事中，家世傳業。」

歷數賀仕履——都司空令、待詔、郎、太中大夫、給事中、至少府終官，故雖為此宗始師，未嘗身為博士。子臨，傳其業，石渠會議為使司問，當時梁丘《易》學尚未得立官。會後，此《易》宗後學士孫張纔受詔立為博士。三家《易》立始皆宣世，施、孟在石渠會前已立，梁丘則甘露三年石渠會後制乃命立也，《漢書·宣帝紀》：

「甘露三年三月己丑，……詔諸儒講五經同異。……乃立梁丘《易》……博士。」

（三）京房君明《易》學立官

京房氏（前七七～前三七），亦為漢《易》學大宗，其學之授受，《漢書·京房傳》：

「京房字君明，東郡頓丘人也。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初元四年（前四五），以孝廉為郎。……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欲試用之，房上中郎任良、姚平。……元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石）顯告房與張博通謀，誹謗政治，……房、博皆棄市。……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死年四十一。」

又〈儒林傳〉：

又〈儒林傳〉：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至成帝時，劉向校書，考《易》說，以為諸《易》家說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誼略同，唯京氏為異，黨焦延壽獨得隱士之說，託之孟氏，不相與同。房以明災異得幸，為石顯所譖誅。……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

京房解褐為郎，建昭二年（前三七）出為太守卒官^②，其間並未任它官，是氏未曾身為博士。雖然，《易》京房學宗，嘗立於官學矣，《漢·志》：

「《易》，……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

《後漢書·儒林傳》述《前漢書》云：「施、孟、梁丘、京氏四家皆立博士。」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七九）十一月壬戌（十一日）詔曰：「孝宣皇帝以為去聖久遠，學不厭博，故遂立大、小夏侯《尚書》，後又立京氏《易》。至（光武）建武中，（復置顏氏、嚴氏《春秋》、大、小戴《禮》博士。）」

又〈范升傳〉升奏曰：「……今費、左二學，無有本師，而多反異，先帝前世有疑於此，故京氏雖立，輒復見廢。」

京氏《易》宗在西漢立官時期，上引四條，唯《漢·志》明言為元帝世，王國維疑其當京房用事之時，則值永光（前四三～前三九）、建昭間房上疏言事見信者數，至建昭二年二月拜為魏郡太守之前。而其學官見廢，《漢書》無明文，然其始師京房本人獲重罪棄世，其學官應亦與人俱黜，竝為同年十一月事，計前後立官約三、四年，故范升奏「京氏雖立，輒復見廢」^③，以迄西漢末未見復立。中興，光武建武四年稍前，廷臣請立京《易》；自茲學者日眾^④，靈帝刊《易石經》，任事文臣取京本以參校。

房之弟子段嘉、乘弘可能見立為京氏《易》學博士，而姚平與另一弟子任良則僅為郎，房本傳具明文^⑤。嘉有《易》專著，舊說確認渠為博士，可信，《漢·志·易類》：

「《孟氏京房》十一篇、《京氏段嘉》十二篇。」《注》引蘇林曰：「東海人，為博士。」師古曰：「蘇說是也，嘉即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

② 《漢書·元帝紀》：「建昭二年冬十一月，……淮陽王舅張博、魏郡太守京房坐窺道諸侯王以邪意，漏泄省中語，博要斬，房棄市。」

③ 嚴可均《鐵橋漫稿》云：「孟喜受《易》家陰陽，授之焦贛，焦贛授之京房，孝元立博士，迄東漢末。」敏案：氏此謂京《易》自詔立至漢末未嘗見黜，失之。

④ 《漢書·范升傳》升奏又曰：「……近有司請置《易》博士，羣下執事，莫能據正。京氏既立，費氏怨望。」東漢如戴憑、魏滿、孫期皆治京《易》，見〈儒林傳〉。

⑤ 《漢西京博士考》卷二節引〈儒林傳〉去「郎」存「博士」，因確定姚平亦為博士，失之；《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三同。

劉向《別錄》。」

彼傳作殷，此志作段，似作段是；段著書而加京氏其上者，蒙師氏於前用明其所受（著錄《京房》十一篇，上冒京氏之師祖孟喜，亦猶是也），漢重師法故爾，亦證顏《注》京房從受於段嘉為誤。至乘弘，《經義考》（卷二八三）「承師」、《漢西京博士考》、《兩漢五經博士考》咸予錄列博士林，《漢魏博士題名考》雖亦錄列，然於後案語示疑^①，為是。

歷徵西漢《易》學家興替，知武昭世《易》先立楊何氏學，至宣世石渠會前後，乃立施、孟、梁丘三家學，元帝更立京氏《易》一家，則〈儒傳贊〉「初，《易》唯楊，至孝宣世，復立施、孟、梁丘《易》，至元帝世，復立京氏《易》」，亦洵是也^②。

伍、《禮》立博士

（一）高堂生字伯身立為《禮》博士

漢初《禮》學，以高堂生為大宗師，《史記·儒林傳》：

「及今上即位，……於是招賢良文學之士。自是之後，……言《禮》，自魯高堂生。……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漢書·儒林傳》：

「漢興，……言《禮》，則魯高堂生。」又曰：「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漢·志》同，見後引）（《後漢書·儒林傳》：「《前（漢）書》：魯高堂生，漢興，傳《士禮》十七篇。」《經典釋文·序錄》：「漢興，有魯高生傳《士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竝同《漢書》）

高堂生字伯，秦末魯人，生謂儒者（《史記索隱》引謝承《後漢書》）。漢興，傳《儀禮》十七篇，且能說之，於武帝世似其人尚在，其學獨顯，故《史記》云「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也。

高堂伯為《禮》（《儀禮》）博士，《史記》、《兩漢書》俱不見載，它書僅僅見之：

《儀禮·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闕西闕外西面」鄭《注》「古文闕為槩闕為蹙」，

① 王國維即曰：「〈傳〉言（殷）嘉、（姚）平、（乘）弘三人皆為郎、博士，不知三人皆由郎為博士與？抑或為郎或為博士與？未能詳也。」

② 《漢魏博士考》：「易施、孟二博士，亦宣帝所立王氏自注，「但在甘露、黃龍前。」，則〈儒林傳贊〉所言是也。」敏案：石渠會之明年為甘露四年，又明年為黃龍元年（前四九），亦即宣帝紀元之末年。是靜安謂施、孟《易》石渠議前已立，是也，唯未加詳考。

唐賈公彥《疏》曰：「漢興，求錄遺文之後，有古書、今文，《漢書》云：『魯人高堂生為漢博士，傳《儀禮》十七篇。』，是今文也。」（敏謹案：今本班固《漢書》無此引文）賈氏〈序周禮廢興〉亦曰：「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

《經典釋文·序錄》：「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

胡秉虔《漢西京博士考》、王國維《漢魏博士題名考》均不列，殆疎忽未見上引兩文；張金吾轉引「《漢書》」（未引《經典釋文·序錄》及賈〈序〉，疎），故於其《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三列高堂生「建元以前博士」，蓋以為當景帝朝立，以庚齒及竝時諸儒度之，應是。

高堂《禮》學之承師，畢沅《傳經表》曰：「未詳所受。」夫《儀禮》之學，曲阜最盛，當受之於孔子家邦儒生。譜儒林者莫不錄高堂為炎漢傳《禮》之第一師^③。

《禮》高堂學之下傳，《史記·儒林傳》：

「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延、徐襄。襄，其天姿善為容，不能通《禮》經。……襄以容為《禮》官大夫。……延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嘗為漢《禮》官大夫。而瑕丘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漢書·儒林傳》容作頌，頌、容義通）

《史》言高堂善「言」《禮》方已，語遂急轉曰「而」徐生善為容，不能言經（通經），明徐為《禮》另一宗派。徐生（疑為參與叔孫通制朝儀之眾魯儒生之一）者，容《禮》（容《禮》即《論語》之「執禮」，行禮也）、即儀節之實行者，不能通《禮》經本文，但長於行作，家世相傳子延、孫襄，又別傳公戶、桓、單及張氏，皆不知經，但能盤辟為容，漢置郎專司容《禮》^④，後世言《禮》容者於漢造端乎徐生，是為容《禮》派始師。《史記》轉敘容《禮》派既已，旋語又一轉曰：「而蕭奮以《禮》為太守」，「以《禮》」者，以「言《禮》經」為官，明不同於方才敘述之容《禮》派，而文氣則遠紹高堂生「言《禮》」，是為漢代《禮》之說經派第二大家，次後高堂者也。○后蒼近君身立為《禮》博士宣帝朝

「言《禮》派」漢始師高堂生傳蕭奮、蕭傳孟卿、孟卿傳后蒼，后蒼傳兩戴及慶普，《漢書·儒林·孟喜傳》：

③ 如清萬斯同《儒林宗派》、焦袁熹《儒林譜》及畢君《傳經表》……多家。

④ 《漢書·儒林傳》顏〈注〉引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容）貌威儀事。有徐氏，徐氏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

「孟喜，……東海蘭陵人也。父號孟卿，善為《禮》，……授后蒼，世所傳后氏《禮》，……出孟卿。」

又〈儒林·孟卿傳〉：

「孟卿，東海人也。事蕭奮，以授后倉、魯閭丘卿。倉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梁戴德延君、戴聖次君、沛慶普孝公。」（《漢後書·儒林傳》述《前漢書》曰：「魯高堂生，漢興傳《禮》十七篇。後瑕丘蕭奮以授同郡后蒼，蒼授梁人戴德及德兄子聖、沛人慶普。」略去孟卿，直以后氏上接高堂）

又《漢·志·禮類·後敘》：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

自高堂下至兩戴，凡五傳，故鄭玄《六藝論》（《禮記正義·大題》下引）云：

《漢書·藝文志、儒林傳》云傳《禮》者十三家，唯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在也。（敏案：〈儒林傳〉猶有蕭、孟、后，而〈藝文志〉著錄《后氏禮經》、《后氏曲臺記》，鄭君均略而未及）

五謂併始師高堂下至兩戴，為五代六家，《禮記正義》引北朝熊安生《禮記義疏》

曰：

「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及戴德戴聖（兩人合為一代）為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

后蒼善《禮》學，亦長於《詩》；從夏侯始昌專習《詩》，兼從習《禮》。是其《禮》經兩受自孟卿、夏侯二師，為經博士，《漢書·儒林·后蒼傳》：

「后蒼字近君，東海郯人也。事夏侯始昌。始昌通五經，蒼亦通《詩》、《禮》，為博士，至少府。授翼奉、蕭望之、匡衡。」

班氏上言「蒼通《詩》、《禮》」，下言「為博士」，則謂蒼身為《詩》博士抑《禮》博士亦或身兼《詩》、《禮》兩經博士，語未分析，遽爾無由質言之。《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分列后氏為齊《詩》、《禮》博士；胡秉虔分入后氏於《詩》、《禮》博士名錄，且聲明云：

案：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倉雖亦以《詩》教授，而其學長於《禮》，故〈儒林贊〉有「《禮》后」……之語，至今大、小戴《禮記》屹然與諸經並峙（敏案：二戴《記》並非后蒼所傳），而皆出於倉，則倉實《禮》之大宗也。不得以《詩》家已列其姓名而此遺之。（《漢西京博士考》卷二）

案：西漢重師法，一人或同時或先後為兩經博士者，絕無僅有。蒼治齊《詩》、

《禮》經，均是大宗，但祇得為一大宗——《禮》博士。故《兩漢書》絕不記后氏曾為《詩》博士；而《儒傳贊》記經博士有「《禮》后」語，既確謂蒼曾為《禮》博士，則不得又為《詩》博士明甚！

蒼身曾為《禮》博士無疑，第《儒傳贊》謂蒼為《禮》博士當武至昭二世，則大有可議，《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二：

「《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禮》后』。金吾案：『后倉事宣帝為博士，則后氏《禮》非武帝所立可知』。《經典釋文》曰：『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后倉傳高堂生《禮》者，後人遂以高堂生《禮》為后氏《禮》；班氏云云，蓋亦從後追稱耳。」

近人陳漢章又不盡然張說，反以班書為得正，云：

……（《史記》）《索隱》引謝承曰：「秦氏季代有魯人高堂伯」，伯是其字，……據此，則高堂生在秦季世，與叔孫通同時，未必老壽逮漢武帝初年，當仍作「后蒼」為是。蒼為武帝博士，無妨逮事宣帝也。（范文瀾：《羣經概論》，頁二一引）

元敏謹案：故秦經師《易》田生何、《書》伏生勝、《禮》叔孫通及《禮》高堂生字伯，壽恐俱不克逮事武帝建元五年為博士；高堂生為博士至遲在景帝世，陳氏說此得之，但謂后氏為博士，逮仕武昭宣三帝，則大可訾議！

夫后蒼初以傳齊《詩》顯，其源出於轅固生，《漢·志·六藝略·詩類》著錄「《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師古《注》引應劭曰：「……后蒼作齊《詩》。」王先謙《補注》引齊召南曰：「應說非是。后蒼傳齊《詩》者，非其始也；齊《詩》始於轅固。」

《漢·志·詩類》又著錄《齊后氏故》二十卷。

后以齊《詩》授白、蕭、翼、匡，《漢書·蕭望之傳》：

「蕭望之，……東海蘭陵人也，徙杜陵。……好學，治齊《詩》，事同縣后倉且十年《補注》錢大昭曰：『后倉，東海鄭人，見《儒林傳》，與望之同郡，非同縣也，縣疑當作郡。』。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師古曰：『常同於后倉受業，而奇後為博士。』王先謙《補注》：『官本《注》於作與。』敏案：常通督，謂蕭曾同白奇受《詩》業於后倉所。官本《注》於作與，非，又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京師諸儒稱述焉。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長史丙吉薦儒生王仲翁與望之等數人，皆召見。先是左將軍上官桀與蓋主謀殺光，光既誅桀等，後出入自備。吏民當見者，露索去刀兵，兩吏挾持，望之獨不肯聽。……於是光獨不除用望之。……三歲間，仲翁至光祿大夫，給事中，望之以射策甲科為郎。……及御史大夫魏相除望之為屬，察廉為大行治《禮》丞。……為太

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

又〈翼奉傳〉：

「翼奉，……東海下邳人也。治齊《詩》，與蕭望之、匡衡同師。三人經術皆明，衡為後進。……元帝初即位，諸儒薦之（翼）。……奉奏封事曰：『……臣奉竊學齊《詩》。』……以中郎為博士。」

又〈匡衡傳〉：

「匡衡，……東海承人也。……好學。……諸儒為之語曰：『無說《詩》，匡鼎來；匡說《詩》，解人頤。』……（蕭）望之奏衡經學精習，說有師道。……宣帝不甚用儒，遣衡歸官。……元帝初即位，……以為郎中，遷博士，給事中。」

案：蕭望之、翼奉、匡衡皆以郡人師事后蒼，白奇當亦以郡人子與三子同門，蒼彼時方為布衣，授齊《詩》后氏家塾，四子從習《詩》^⑤。望之學成，丙吉薦予霍光，值昭帝元鳳元年（前八〇）九月上官桀、桑弘羊等謀殺霍大將軍之近後（《漢書·昭帝紀》），在此之前，望之已在太學受齊《詩》於同窗白奇大約一、二年，而入太學之前，又已先從后氏習《詩》九年（且十年），亦即自元鳳元年上推十二、三年，當武帝征和二年（前九一）后氏已在家塾授《詩》，大抵至元鳳元年而仍教《詩》不已。則后氏釋褐為《禮》博士，絕不致早及武帝之世。

昭帝初踐尊，后蒼同門《禮》生夏侯勝，以名儒選入授帝《禮》經，除《禮》博士，任博士約十二年，至遲當元平元年（前七四）之前已遷升為文學光祿大夫，是勝受徵立為《禮》博士當在后氏為《禮》博士之前^⑥。后蒼除《禮》博士，約當宣帝初（元平元年六月）^⑦，補其同門夏侯勝遺缺而已。

而蒼前於武、昭二世，方以齊《詩》名，私家設科授徒，逮宣帝世，始以《禮》經顯最，

《漢·志·禮類敘》：

⑤ 《史記·張丞相列傳》後文一大段，有曰：「丞相匡衡者，東海人也，好讀書，從博士受《詩》。」《索隱》：「自『車千秋』已下，皆褚先生等所記。」《史記志疑》卷三二：「此下皆後人妄續，……所紀車千秋、……匡衡八人，……詞頗簡劣，事復舛訛。」敏案：所補〈匡衡傳〉，謂衡「從博士受《詩》」，臆說也，《漢書》但紀后蒼授衡《詩》，未云蒼以博士授之。

⑥ 詳可參拙作：〈歐陽容夏侯勝未曾身為《尚書》博士考〉，已見注⑤。

⑦ 《大戴禮記·公冠篇》「周成王冠辭」後附「孝昭冠辭」曰：「皇皇上天」云云，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卷三：「《大戴·公符（冠）篇》載孝昭冠辭，蓋宣帝時《曲臺記》也。」敏案：稱廟號「孝昭」，必宣帝禮辭，若果出《后氏曲臺記》，則可仞定蒼撰作於宣帝朝為《禮》博士之時。

「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經典釋文·序錄》：

「蒼傳十七篇；……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孝宣之世，蒼為最明，蒼授……梁戴德、戴聖、沛慶普，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

《隋書·經籍志·禮類敘》：

「漢初，有高堂生傳十七篇，……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乃為《曲臺記》。

蒼授……戴德、……（戴）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

蒼學大顯，因身受立為《禮》博士，至少府，咸當宣帝朝，下引文最可與《儒傳贊》相資，《七略》曰：

「宣皇帝時，行射禮，博士后倉為之辭，至今記之，曰『曲臺記』。」（《文選》卷六十〈任彥昇齊晉陵文宣王行狀〉「若曲臺之《禮》」李善《注》引）

《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下：

「宣帝本始二年，博士后倉為少府，二年。」（蒼仕少府，亦見《漢·志·孝經類敘》：「漢興，……少府后倉……自名家。」）

據此，本始二年（前七二）蒼罷《禮》博士，遷升少府，在職兩年（其後復有仕歷，或竟物故，不詳），上距建元五年凡六十五禩，計后氏年近期頤矣。后翁而壽考，吾誠不敢置異，壽而又為博士授徒議政者六十五年，竟沈頓不遷，吾於陳氏漢章之說，不能無譏；張氏金吾云后蒼事宣帝為博士，而並未予以考實，則亦不能無憾也。

上既歷徵齊《詩》、《儀禮》兩經之傳受，得后蒼為《禮》博士宣帝世，則《儒傳贊》述武昭世博士，而以「《禮》后」入錄，是錯誤非追稱。高堂生、夏侯勝為《禮》博士景、昭朝，中間為《禮》博士武帝朝者誰？豈蕭奮、孟卿、閻丘卿輩乎^⑧？

（三）兩戴慶氏三家《禮》學立官

戴德（稱大戴）姪戴聖（稱小戴）及慶普三家，均是后蒼弟子，載見：

《漢書·儒林·孟卿傳》及《後漢書·儒林傳》述《前漢書》（均已見前引）；

《漢·志》（亦詳前引）；

鄭玄《六藝論》（記后氏弟子僅及兩戴，亦詳前引）；

⑧ 《史記·儒林傳》：「蕭奮以《禮》為淮陽太守。」《漢書·儒林傳》：「蕭奮以《禮》至淮陽太守。」此竝記其終官；太守之前仕歷未記，或曾任博士（太守位權視博士為尊重，參下註三九）。《漢書·儒林·胡毋生傳》：「孟卿為符節令。」《後漢書·百官志》：「符節令一人，六百石。」祿位視博士（宣帝前四百石）略高，孟前此或曾任博士。閻丘卿，《漢書·儒林傳》曰蕭奮弟子，事迹它無可考。

熊安生《禮記義疏》（記后氏弟子亦止及兩戴，亦詳前引）；

《經典釋文·序錄》（亦已詳前引）；

《隋書·經籍志》（同上）。

三家皆立學官宣帝世：

《漢·志·禮類》著錄：「《禮》（今文）經十七篇，班氏自注曰：『后氏、戴氏。』」於〈後敘〉又曰：「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後漢書·儒林傳》述《前漢書》曰：「……於是德為大戴《禮》、聖為小戴《禮》、普為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

《經典釋文·序錄》：「漢初立高堂生《禮》博士，後又立大、小戴、慶氏三家。」

《隋書·經籍志·禮類後敘》：「……至宣帝時，后蒼最明其業。……授戴德、……（戴）聖、沛人慶普，於是有大戴、小戴、慶氏三家並立。」

案：《後漢書》及《經典釋文》不記三家立官朝代，當依《漢·志》定在宣世（《隋·志》即襲之）。

戴聖為小戴學始師，身立為博士宣帝甘露三年石渠閣經議之前，《漢書·儒林·孟卿傳》：

「……慶普孝公……為東平太博。德號大戴，為信都太博；聖號小戴，以博士論石渠，至九江太守。由是《禮》有大戴、小戴、慶氏之學。」

聖為博士宣帝世，亦見列傳，《漢書·何武傳》：

「宣帝時，……王褒頌漢德，作〈中和〉、〈樂職〉、〈宣布〉詩三篇，武年十四五，……習歌之。……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為刺史，……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毀武於朝廷。」

案：〈王褒傳〉載褒作頌當宣帝神爵、五鳳間（前五八～前五七），時何武年十四五。後武詣博士受業，射策為郎，遷鄆令，久之，因太僕王音舉，徵對策，拜諫大夫，遷揚州刺史（〈何武傳〉），多歷年所，已下至成帝河平三年（前二六）。其後，聖為博士，則遠在石渠議後，與〈儒林傳〉「小戴以博士論石渠」牴牾。考郡太守爵位尊高於博士^③，聖不應先為太守後乃為博士，此必懼罪自免後復為博士者。則小戴甘露三年之

^③ 《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上：「郡守，秦官，……秩二千石。……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

《後漢書·百官志》五：「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博士秩六百石（初僅四百石），卑於太守。

前曾為博士，後遷升至九江太守，河平、陽朔間再度為博士也^④。

戴德為大戴學始師，德未嘗身立為博士^⑤，其弟子徐良為博士，應在宣帝世。慶普為慶氏學始師，普亦未嘗身立為博士，其弟子必有曾立博士宣帝世者，或為夏侯敬，惜他人名籍無可確考，茲併列三家學之下傳於後，《漢書·儒林傳》：

「（慶）普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為豫章太守。大戴授琅邪徐良旂卿，為博士、州牧、郡守，家世傳業。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楊榮子孫。仁為大鴻臚，家世傳業，榮琅邪太守。」

兩戴《儀禮》學，宣帝立，〈儒傳贊〉云「宣帝復立大、小戴《禮》」，誠是；唯增立之《禮》家，猶有慶氏者，則疎而未列。

唯王國維謂兩戴時雖已立，仍為后氏學宗，其〈漢魏博士考〉（《觀堂集林》卷四）：

「（《漢書》）〈百官公卿表序〉：『博士，宣帝黃龍元年增員至十二人。』……宣帝於《禮》博士亦無所增置，〈儒林傳贊〉乃謂宣帝立大、小戴《禮》，不知戴聖雖於宣帝時為博士，實為后氏《禮》博士，尚未自名其家、與大戴分立也。〈藝文志〉謂慶氏亦立學官者，誤與此同。今參伍考之，則宣帝末所有博士：《易》則施、孟、梁丘，《書》則歐陽、大、小夏侯，《詩》則齊、魯、韓，《禮》則后氏，《春秋》公羊、穀梁，適得十二人。〈儒林傳贊〉……數大、小戴《禮》，〈藝文志〉並數慶氏《禮》，則又因後漢所立而誤也。」

案：一經所立，不止一家，一家至少立博士一人，則宣帝一朝經學博士所立決逾十二人。唯諸人之立，非在一時，其罷廢，亦隨時而有之；及其存免年歲，又絕多不可的考。〈公卿表序〉據彼當時見任博士言，未可便作一朝既立博士家派之唯一依據。且夫后蒼，本始二年罷《禮》博士，下至甘露石渠會凡十一年餘，其間兩戴、慶氏成家自名，二戴有《禮經》本（《漢·志》著錄「《經》十七篇戴氏，與后氏齊名」），當亦有說《禮》專著，以課生徒者，班書〈儒傳贊〉數《禮》二戴、〈志〉又數慶《禮》宣世立官，良是。靜安立說，吳承仕從之^⑥，余未敢謂然。

④ 《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聖以博士論石渠，是宣帝時為博士也。後免九江太守為博士，則在成帝時，據〈何武傳〉，武為揚州刺史在王音為太僕後，而音為太僕在河平三年原注：〈百官公卿表〉，是聖免九江太守復為博士，當在河平、陽朔間矣。」

⑤ 《漢西京博士考》卷二列大戴德為博士，誤讀《漢書·儒林傳》。

⑥ 吳著《經典釋文序錄疏證》頁八二：「……〈藝文志〉則云二戴、慶普三家皆立於學官。後儒考之，以為宣帝世戴氏實為后氏博士，尚未自名其家，後始立大、小戴；若慶氏《禮》，中興之初曾立之，後亦衰廢。班說蓋未足恃也。」

陸、三家《詩》立博士

(一)魯《詩》學立官於文景武昭宣五朝

《詩》學博士，文、景兩世先後置立之。始魯《詩》、次及韓、齊，凡立三學宗。

魯《詩》，始師魯申公，受《詩》於荀卿之弟子浮丘伯^④，身立為博士文帝時，有專著，《史記·儒林·申公傳》：

「申公者，魯人也。高祖過魯，申公以弟子從師入見高祖于魯南宮。呂太后時，申公游學長安，與劉郢同師。已而郢為楚王，令申公傳其太子戊。……歸魯，退居家教，終身不出門，復謝絕賓客，獨王命召之乃往。弟子自遠方至受業者百餘人。申公獨以《詩經》為訓以教，無傳，疑者則闕不傳。」

《漢書·儒林·申公傳》：

「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丘伯受《詩》。」

又〈楚元王傳〉：

「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精，以為博士。元王好《詩》，諸子皆讀《詩》，申公始為《詩傳》，號魯《詩》^⑤。」

申公魯《詩》學之下傳，《史記·儒林·申公傳》：

「（申公之）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孔安國至臨淮太守、周霸至膠西內史、夏寬至城陽內史、碭魯賜至東海太守、蘭陵繆生至長沙內史、徐偃為膠西中尉、鄒人闕門慶忌為膠東內史。其治官民皆有廉節，稱其好學。學官弟子行雖不備^⑥，而至於大夫、郎中、掌故以百數。言《詩》雖殊，多本於申公。」（《漢書·儒林·申公傳》略同）

《漢書·儒林·申公傳》：

「申公卒以《詩》、《春秋》授，而瑕丘江公盡能傳之，徒眾最盛；及魯許生、免中徐公，皆守學教授。」

案：《史》、《漢》兩〈儒林傳〉並稱申公弟子為博士者十餘人，則申公門人必有職任博士者。下文即列孔安國至闕門慶忌七人，則七人者皆博士（不足「十餘人」之

^④ 《漢書·楚元王傳》：「楚元王交……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於浮丘伯；伯者，孫卿門人也。」劉向〈孫卿書錄〉（《荀子》卷末附）：「……又浮丘伯，皆受業為名儒。」桓寬《鹽鐵論·毀學篇》：「昔李斯與包丘子（即浮丘伯）俱事荀卿。」

^⑤ 《漢·志·詩類》：「《詩》，經二十八卷，魯齊韓三家。」又：「《魯故》二十五卷、《魯說》二十八卷。」

^⑥ 文帝朝官學（太學）尚未立，申公如何便有學官弟子，此不可曉。

數，史失其姓名殆半），唯不可能盡屬《詩》博士，蓋但云「為博士」，並非獨指《詩》博士，西漢兼習多經者有人，申公弟子不能例外，故其中或可能有它經博士。果然，孔安國兼習《尚書》確為《尚書》博士（見《史記·孔子世家、儒林傳》及《漢書·孔光傳》），準西漢一人只得為一經博士法，安國定非同時兼為或先後為《詩》博士。兩〈儒林傳〉既竝於《詩》申公學一節文中稱其弟子博士，則列名餘六人中不容一無《詩》博士，唯史闕明文，難以考定。六生中徐、魯二人為博士年歲尚可考知：據《漢書·武帝紀》及〈五行志〉，褚大等奉遣循行郡國，又據《史記·平準書》，武帝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曹循行郡國，所指同一事，考事當元狩六年（已詳上《春秋》褚大卷），則偃為博士至遲在元狩末；任官至元鼎（前一一六～前一一一）仍在職，知者，《漢書·終軍傳》：

「元鼎中，博士徐偃使行風俗。」

魯賜亦武帝世博士，在元封七年（前一〇四，即太初元年）頃，《漢書·律曆志》一上：

「至武帝元封七年，漢興二百歲矣……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術^{④⑥}，上乃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何上？』寬與博士^{④⑦}賜等議。」

至瑕丘江公、魯許生及免中徐公皆教授不仕^{④⑧}；許、徐共為王式之師，許與江又同授韋賢《詩》。則韋賢、王式者，申公魯《詩》學之再傳也，二人均為《詩》博士，《漢書·韋賢傳》：

「韋賢字長孺，魯國鄒人也。……賢……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為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韋賢，家在魯，通《詩》、《禮》、《尚書》，為博士，授（鄒魯）大儒，入為侍中，為昭帝師。」略同）

又《儒林·申公傳》：

④⑥ 《漢書·百官公卿表》七下：「元封元年（前一〇〇），兒寬為御史大夫，八年卒。」敏案：據〈武帝紀〉，寬卒當太初二年（前一〇三），是〈紀〉、〈表〉合。

④⑦ 《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定為魯賜，暫從之。

④⑧ 瑕丘江公（亦稱大江公，相對於其孫《穀梁》博士江公而言），武帝時，與董仲舒議《春秋》《公》《穀》短長，未嘗身為《詩》博士或《春秋》博士。《漢書·儒林傳》「博士江公世為魯《詩》宗」，謂瑕丘江公之孫三世相傳魯《詩》，而《儒林·韋賢傳》「韋賢治《詩》，事博士大江公」，此博士二字乃衍文（詳下韋賢卷）。後世不察，或竟以孫作祖，謂大江公為魯《詩》博士，《兩漢五經博士考》卷三、《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俱如是（靜安雖列入，但表示存疑）。

「韋賢治《詩》，事大江公（即瑕丘江公）^{④⑨}及許生；又治《禮》，至丞相。」是賢昭帝世為魯《詩》博士。

又〈王式傳〉：

「王式字翁思，東平新桃人也。事免中徐公及許生。式為昌邑王師。昭帝崩，昌邑王嗣立，以行淫亂廢。……山陽張長安幼君先事式，後東平唐長賓、沛褚少孫亦來事式。……唐生、褚生應博士弟子選，詣博士。……諸博士……共薦式，詔除下為博士。……博士江公（敏案：瑕丘江公之孫，為《穀梁》博士）世為魯《詩》宗，心嫉式。……張生、唐生、褚生皆為博士；張生論石渠。……薛廣德亦事王式，以博士論石渠。」

《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曰：

「臣以通經術，受業博士，治《春秋》，以高第為郎。」（博士：兼指王式及太學博士，式初教授於私家，褚從學《詩》，後式徵為博士，褚言師博士，追稱之耳；褚入太學，又從《春秋》博士受業。^{⑤①}）

是式宣帝時為魯《詩》博士。

申公魯《詩》學之三傳，有張長安、唐長賓、褚少孫、薛廣德均立為博士，張、薛竝以魯《詩》博士與於石渠會議，是為宣帝博士（已具上引〈王式傳〉），唐、褚殆亦同為宣帝《詩》博士。薛氏自有傳，《漢書·薛廣德傳》：

「薛廣德字長卿，沛郡相人也。以魯《詩》教授楚國。……薦……為博士，論石渠，遷諫大夫，代貢禹為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記廣德宣帝甘露時已為博士，同〈儒林傳〉。

（二）韓《詩》學立官於文景武昭宣五朝

韓《詩》，始師燕韓嬰，其學承師不詳。嬰本身立為博士文帝世，有專著，《史記·儒林·韓生傳》：

④⑨ 顏《注》：「晉灼曰：『大江公即瑕丘江公也，以異下（敏案：下文〈王式傳〉）博士江公，故稱大。』」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十四：「景祐本無『博士』二字，是也。晉灼曰……則此文但作『大江公』而無『博士』二字，明矣。今本有者，即涉注內『博士江公』而誤。《經典釋文·序錄》云『韋賢受《詩》於江公及許生，即本此〈傳〉而亦無『博士』二字。』」敏案：瑕丘江公未曾為魯《詩》博士，〈儒林·申公傳〉明言江及許、徐皆守學教授，曷嘗仕為博士？博士二字誠不當有。（參注④⑧）

⑤① 《漢魏博士題名考》卷上引《史記·龜策列傳》褚先生云云，乃案曰：「褚先生治《春秋》而少孫治《詩》，疑非一人。」敏案：《經典釋文·序錄》：「褚少孫，沛人，為博士，《褚氏家傳》云：即續《史記》『褚先生』。」少孫兼治《詩》、《春秋》，西漢儒生兼治二經者有人；靜安此多疑。

「韓生者，燕人也。孝文帝時為博士，景帝時為常山王太傅。韓生推《詩》之意而為《內、外傳》數萬言^⑤，其語頗與齊魯間殊，然其歸一也。……自是之後，而燕趙間言《詩》者由韓生。」（《漢書·儒林·韓嬰傳》：「韓嬰，燕人也。……武帝時，嬰嘗與董仲舒論於上前，其人精悍，處事分明，仲舒不能難也。」）是嬰文帝時《詩》博士，人至武帝朝猶健在。

韓嬰韓《詩》學，一傳其孫商，商為《詩》博士武帝朝，《史記·儒林傳》：

「韓為今上博士。」（《漢書·儒林傳》：「韓嬰……武帝時，……後其孫商為博士。……孝宣時，……」）

是商武帝朝《詩》博士，史遷親見之。

韓嬰三傳食子公、王吉，食、王均為韓《詩》博士，《漢書·儒林傳》：

「（韓嬰傳河內趙子，趙子授同郡蔡誼，）誼授同郡食子公與王吉。……食生為博士。」

又〈王吉傳〉：

「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少好學明經。……舉賢良為昌邑中尉。……（坐在昌邑國時不舉奏王罪過，）減死，髡為城旦。起家復為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宣帝……。」

是王吉宣帝博士；而食生為同窗，度其任博士亦在宣世，歲月或許略早於吉者也。

（三）齊《詩》學立官於景武昭宣四朝

齊《詩》，始師齊轅固生，其學上承不詳，轅固本身立為博士景帝世，有專著^⑥，《史記·儒林·轅固生傳》：

「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齊人也。以治《詩》，孝景時為博士。與黃生爭論景帝前。……帝以固為廉直，拜清河王太傅。久之，病免。今上初即位，復以賢良徵固。諸諛儒多疾毀固，曰：『固老』，罷歸之。時固已九十餘矣。……自是之後，齊言《詩》皆本轅固生也。諸齊人以《詩》顯貴，皆固之弟子也。」（《漢書·儒林·轅固生傳》略同）

⑤ 《漢·志》著錄《詩》經韓本（已見注④）。又著錄：「《韓故》三十六卷、《韓內傳》四卷、《韓外傳》六卷、《韓說》四十一卷。」

⑥ 陳喬樞《齊詩遺說攷·敘錄》曰：「《漢書·藝文志》云：《詩經齊家》二十八卷、《齊后氏故》二十卷、《齊孫氏故》二十七卷、《齊后氏傳》三十九卷、《齊孫氏傳》二十八卷、《齊雜記》十八卷。據（《漢書》）《藝文志》（《詩類·後敘》）言『齊轅固為之傳』，荀悅《漢紀》亦言轅固生作《詩內、外傳》。……《志》敘六家，祇有后氏、孫氏而不及轅生者，蓋《后氏故·傳》即本諸轅生也。《后氏故》二十卷，而《后氏傳》多至三十九卷，殆合《內、外傳》言之歟！」從其說。

諸以《詩》顯貴之齊人，今皆失其姓名；唯再傳弟子魯人后蒼（未曾為《詩》博士，已詳上《禮》后卷），蒼傳同郡蕭望之、翼奉、匡衡，三子貴顯（翼、匡為《詩》博士元帝朝；元帝朝立博士事，非本文所主，茲不具述）。轅固生後傳之為齊《詩》博士昭帝世者，今知唯三傳弟子白奇一人而已，《漢書·蕭望之傳》：

「蕭望之，……治齊《詩》，事同縣（當作郡）后倉且十年。以令詣太常受業，復事同學博士白奇。」

白奇與望之並從后蒼習齊《詩》后氏家塾，事在武帝征和二年至昭帝元鳳前數年間，後為博士執教太學約當始元五、六年（考稽歲月已詳上《禮》后卷）。

四小結——論〈儒傳贊〉不舉《詩》博士之故

總上論列，《詩》魯韓齊三宗之學，端始於文景世，傳至宣朝。其間武帝朝有徐偃、魯賜等為魯《詩》博士，韓商為韓《詩》博士；昭帝朝有韋賢為魯《詩》博士，白奇為齊《詩》博士；而宣帝朝魯《詩》博士，王式、張長安、唐長賓、褚少孫、薛廣德是，韓《詩》則食子公、王吉立為博士。計武昭宣三代治《詩》三家為學官者至少一十二人，乃班氏贊〈儒林〉數三朝經博士，只及《易》、《書》、《禮》、《春秋》四經，獨缺《詩》一經不舉，何哉？宋王應麟究其故，《困學紀聞》卷八「〈經說〉」：

「後漢翟酺曰：『文帝始置一經博士。』攷之漢史，文帝時，申公、韓嬰皆以《詩》為博士原注：「所謂魯《詩》、韓《詩》。」。五經列于學官者，唯《詩》而已。景帝以轅固生為博士原註：「所謂齊《詩》。」，而餘經未立。武帝建元五年春，初置五經博士。（《漢書》）〈儒林傳贊〉曰：『武帝立五經博士，（初）《書》唯有歐陽、《禮》后、《易》楊、《春秋》公羊而已。』立五經而獨舉其四，蓋《詩》已立於文帝時，今并《詩》為五也。」

王氏引翟語，出《後漢書》翟本傳酺上奏言，其「一經」當作「五經」；「五經博士」，通稱指「經學博士」，謂文帝始立經學博士耳，非實指彼時已立《易》、《書》、《詩》、《禮》、《春秋》每經各有博士^⑤，時已立之博士，《詩》外更有《尚書》，景帝且立《禮》、《春秋》博士。伯厚據訛本范書，斷文帝時五經列學者「唯《詩》而已」，失徵之言也。伯厚既仞文景止立《詩》「一經」，則定五經之悉立乃「初始」於

⑤ 《後漢書·翟酺傳》「一經博士」，王氏（應麟）《玉海》引亦作「一經」，惠棟《補注》本據宋本同，《汲古閣》本作「五經」（以上參看王先謙《集解》及近人標校本），李賢《注》：「武帝建元五年，始置五經博士。文帝之時未遑庠序之事，酺之此言，不知何據。」是章懷據以《注》之本作「五經」，當從。夫漢人習言「五經」，極少言「六經」；「五經博士」泛指「經學博士」言，文帝已立《尚書》伏生學宗張生及《詩》魯申公、韓嬰兩學宗博士，不應謂時始置「一經（一部經書）博士」。作「一經」，後人妄改。

武帝世，因於〈帝紀〉「建元五年春，……置五經博士」之「置」上自增「初」字，明其與舊（文景世）所置異。故下引〈儒傳贊〉立四經，謂之「新立」，以與「舊立」《詩》一經對別；斷〈儒傳贊〉但舉新立而略舊置，是以計五經不數《詩》但數《易》、《書》、《禮》、《春秋》也。王氏失徵又誤！

夫《尚書》、《詩》、《禮》、《春秋》，文景兩世已先後立官，《易》博士，武帝朝方立^④（說均已詳前文各節），此不爭之事寔，故王靜安不取王伯厚之說，轉責〈儒傳贊〉甚疎漏，〈漢魏博士考〉：

「宣帝增置博士事，……二傳（敏案：二傳，謂《漢書·劉歆傳》歆〈移太常博士書〉及〈儒林傳贊〉）皆不數《詩》博士，案申公、韓嬰均於孝文時為博士，轅固於孝景時為博士，則文、景之世，魯齊韓三家《詩》已立博士。特孝宣時於《詩》無所增置，故劉歆畧之。〈儒林傳贊〉綜計宣帝以前立博士之經，而獨遺《詩》魯齊韓三家，則疎漏甚矣。……〈儒林傳贊〉遺《詩》三家，因劉歆之言而誤。」

案：歆〈移書〉求立《古文尚書》、《古文禮》及《（古文）春秋左氏傳》，欲強調其增廣經義之主張，故以《書》先立歐陽——後猶立兩夏侯對舉，明《古文尚書》亦應增立、又以《春秋》先立《公羊》——後猶立《穀梁》對舉，明《古文左傳》亦應增立；資以宣暢「經義雖異，猶竝置立」之意已足，故不舉《儀禮》，避繁而已；至於《詩》，自景至宣世，一向只立魯韓齊三家未改（無增立），歆無緣舉之，故略不及之也。靜安討說未詳，且意亦不及此，因補徵如上。

又案：首節引《漢·志》所述訖至宣帝末立官之今文經學共十四家，併元帝立京房《易》一家，則為十五家，十五家簡表如下（見下頁）：

此計經今文家立官之總數，含《詩》三家，無省略，一也；其記《易》、《書》、《禮》三經各家均冒以「訖孝宣世」，明宣帝朝之前不然，二也；惟於《詩》但云「三家皆列於學官」，無「訖孝宣世」冒上，明宣帝朝以前已然至宣帝朝以訖西漢末依舊，並無家派之分爭，三也；又於《春秋》但云「《公羊》、《穀梁》立於學官」，亦無時代冒上，明自宣帝朝以訖西漢末，僅立嚴氏、瑕丘各一家，亦無家派之分爭，四也。據此分析，班〈志〉（依劉歆《七略》刪定）欲彰顯宣帝朝經學以分爭別立為之特色（《易》，本一田何而分施、孟、梁丘；《書》，本一伏生而分歐陽、兩夏侯；《禮》，本一高堂生而分兩戴、慶），昭昭然矣。

④ 皮錫瑞《經學歷史》三：「案《史記·儒林傳》，董仲舒、胡毋生皆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則景帝已立《春秋》博士，不止《詩》一經矣。特至武帝，五經博士始備。」敏案：文帝立張生為《尚書》博士，皮氏漏未列。

學 科	學 宗	初立官時世	備 說 明
《易》家	施（雠）	宣帝立	
《易》家	孟（喜）	宣帝立	
《易》家	梁丘（賀）	宣帝立	
《易》家	京（房）	元帝立	
《書》家	歐陽（高）	武帝立	
《書》家	大夏侯（勝）	宣帝立	
《書》家	小夏侯（建）	宣帝立	
《詩》家	魯（申公）	文帝立	
《詩》家	齊（轅固生）	景帝立	
《詩》家	韓（韓嬰）	文帝立	韓，謂《詩》宗，非謂嬰為韓國人。
《禮》家	大戴（德）	宣帝立	
《禮》家	小戴（聖）	宣帝立	
《禮》家	慶（普）	宣帝立	
《春秋公羊》家	嚴（彭祖）	宣帝立	
《春秋穀梁》家	瑕丘江公	宣帝立	江公之孫先為博士；石渠議後，周慶、丁姓相繼為博士。

反觀〈儒傳贊〉，其總計經今文家立官，所執基本理念，亦在彰顯宣帝朝為經學分爭別立時代，請先簡表用便照察如下：

學 科	武昭二世已立之學宗	宣 世 增 立 之 學 宗
《易》家	楊（何）	施（雠）、孟（喜）、梁丘（賀）
《書》家	歐陽（高）	大夏侯（勝）、小夏侯（建）
《詩》家		
《禮》家	后（蒼）	大戴（德）、小戴（聖）
《春秋公羊》家	春秋公羊	
《春秋穀梁》家		春秋穀梁

《詩》無分爭別立，自來只有三家，故不錄列，筆則筆削則削，斯班家史法；而豈有疎漏，若王靜安所言哉！又持以比勘《漢·志》，彼詳此略，竝微寓經學發展之義，孟堅豈因子駿之言而誤哉！靜安失考！

柒、結 論

——《史記·儒林傳》述「文帝至武帝建元五年前」之經學大家申、轅固、韓、伏、高堂、田（何）、胡、董氏，《漢書》依之，但改為「漢興以至建元五年前」，令溯上至高、惠之世，失時！

——《漢書·藝文志》全計文帝至元帝立官之經學十五學宗；而〈儒林傳贊〉則但計宣、元兩朝立官之學宗，欲對舉舊所立者以與之較，意本不在求全。

——《尚書》學：歐陽學宗，武帝立歐陽高等為博士，昭帝世繼立此宗學者夏侯建、孔霸為博士，宣帝仍之；宣帝別增立大、小夏侯兩學宗，大夏侯學牟卿、小夏侯學張山拊均立為博士。則〈儒傳贊〉「初，《書》唯有歐陽，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而〈藝文志〉「訖孝宣世，有歐陽、大、小夏侯氏立於學官」，皆是也。

——《春秋》學：一《公羊》學，武帝立董仲舒學宗，仲舒本身及弟子褚大均為博士。宣帝立仲舒三傳弟子嚴彭祖為博士，成名立宗。〈儒傳贊〉及〈藝文志〉但說《公

羊》立官，不及前董後嚴之名，未臻周延。二《穀梁》學，宣帝肇立瑕丘江公之孫為博士，事在石渠會之前；會後，帝繼立周慶、丁姓等相續為博士，皆「瑕丘江公學」，〈藝文志〉及〈儒傳贊〉竝記《穀梁》宣世始立學，誠是，但略其學宗「瑕丘江公」之名未予題錄，亦失周延，當補。

——《易》學：於武昭世，楊何為大家，《史記·儒林傳》亟稱之，《漢書》妄改為田何，清人近人不察，反以《史記》為誤。則已矣，又誤〈儒傳贊〉「《易》楊」亦「易田（王孫）」之字譌，斷楊何未曾立為《易》博士。夫楊何元光中以治《易》受徵，初為博士，逮元朔中右遷中大夫，諸家又不察《漢書》妄改《史記》「何以《易》元光中徵，官至中大夫」為「何元光中徵為太中大夫」，因謂楊何為《易》博士無明文，遂輕言楊未曾為《易》博士，甚失。則〈儒傳贊〉「《易》楊」，字不誤，楊即博士何也。於宣世，施讎身立為博士、孟喜宗學徒白光、翟牧先後為博士，施孟立於官學，皆當石渠會前。會後梁丘賀學增置，其後學士孫張立為博士。京房學宗，元帝立官，房未曾身立為博士，弟子段嘉為博士，學旋廢。是〈藝文志〉「訖于宣元，有施孟梁丘京氏列於學官」及〈儒傳贊〉「初，《易》唯楊；至孝宣世，復立施孟梁丘《易》」，確乎其無誤也。

——《禮》學：〈儒傳贊〉謂后蒼武昭世立官，余考蒼初授齊《詩》於己家塾，遲至宣世方以《禮》業明，乃於初葉立為《禮》博士，徵之夏侯勝仕歷、蕭望之等本傳，更參酌《七略》、《漢·志》、《釋文》，同然一辭，舊說或證據不足、或舛誤，今皆一一補正。蒼《禮》（《儀禮》）學傳兩戴、慶普，三家皆立官宣世石渠會前，大戴弟子徐良及小戴本身均立為博士、慶氏弟子夏侯敬或立為博士。〈藝文志〉「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洵是；而〈儒傳贊〉「至孝宣世，復立大小戴《禮》」，缺慶氏未數，補數之乃備。王國維拘拘於博士員黃龍元年十二人之數，謂宣世兩戴尚未自名其家，仍名后氏學，非也。

——《詩》今文魯韓齊三家：武昭宣三世至少立博士徐偃、韓商、白奇、薛廣德、食子公等十二人，《漢·志》記至宣世「三家皆列於學官」，洵是；〈儒傳贊〉獨缺《詩》家不舉。夫後者欲彰顯經學分爭別立之特色，故只舉《書》、《禮》、《易》、《春秋公羊》以與宣帝朝增置之同四經對照，而《詩》無分立增設，故從省略。諸家不知班書筆削之義，或曲為之解，或責班書疎漏，皆非是也。

（本文作者為台大中文系教授）